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貴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6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一０年度上易字第六九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、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697號事件被上訴人，為準備訴訟資料，有必要聽取110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錄音內容，為此聲請交付前述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開訴訟當事人，為準備訴訟資料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；依首開規定，應准許

其聲請。其次，聲請人取得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